



商界的 貪污迷思

商業社會固然重視利益。不過，有不少與利益相關，約定俗成的習慣或想法可能隱含著貪污舞弊的風險。作為打工仔或是老闆的你，又有否陷入以下常見的貪污迷思？

「打工仔」...

- 「節日送果籃或禮盒俾個客係唔會犯法嘅」
- 「喺供應商活動度抽中大獎，唔使同公司申報啦」
- 「返工遲到，叫同事幫手打咗卡先是常識吧」
- 「工作期間收咗利益，同上司講聲就得啦」

老闆...

- 「收\$500以內嘅利益唔算受賄」
- 「贊助客戶嘅周年晚宴應該冇問題」
- 「中間人介紹生意俾我，梗係要跟足行規俾返回佢」
- 「公司董事可以喺工作中收取『著數』補貼公事開支」



想破解以上種種迷思？

請即瀏覽「破解貪污12迷思」專題網頁！



《防止賄賂條例》你要知

賄賂行為

任何代理人（通常為僱員）未得主事人（通常為僱主）許可，在辦理主事人的業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違法；而向該代理人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例：某公司僱員未經公司許可接受供應商的金錢，從而判授合約予該供應商；行賄的供應商及受賄的公司職員均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



利益包括任何價值的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合約、服務、優待及免除借貸或法律責任等，但利益不包括款待。

虛假文件

任何代理人（通常為僱員）使用虛假、錯誤或缺漏不全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等，蓄意欺騙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即屬違法。

例：某僱員在遞交予公司的逾時工作申請表上誇大工作時數以騙取逾時工作津貼，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刑罰：最高罰款五十萬及監禁七年

如欲進一步了解《防止賄賂條例》的詳細內容，請瀏覽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挺身而出 舉報貪污

電話：25 266 366 (24小時熱線)

郵遞：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

親身：廉政公署舉報中心 (24小時)；或7間分區辦事處



分區辦事處地址